

**贵州朝华明鑫律师事务所关于
潍坊亚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的法律意见书**

致：潍坊亚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贵州朝华明鑫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贵公司的委托，就贵公司二〇一六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大会”）召开的有关事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及《潍坊亚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本所委派律师列席了贵公司本次大会，并根据现行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及要求，对贵公司提供的与本次大会召开有关的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本次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

根据《上海证券报》于 2016 年 11 月 17 日刊载的《潍坊亚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及于 2016 年 11 月 22 日刊载的《潍坊亚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贵公司董事会已做出决议并向贵公司全体股东发出于 2016 年 12 月 2 日召开本次大会的通知公告。

本次大会采取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本次大会现场会议于 2016 年 12 月 2 日 14 点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大会由公司董事长苏从跃先生主持。

本次大会网络投票时间为 2016 年 12 月 2 日 9:15-15:00，投票系统为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

经核查，贵公司董事会发出会议通知的时间、方式及通知的内容、网络投票的注意事项等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大会现场会议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和内容与会议通知中公告的时间、地点和内容一致；本次大会网络投票的时间、投票系统与会议通知一致，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关于出席本次大会人员的资格

(一) 贵公司有两名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出席了本次大会的现场会议，前述股东代表的股份数额为 91,609,478 股，经核查，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持有授权委托书、本人居民身份证和股票帐户卡。

经核对，上述出席本次大会的股东的名称/姓名、持股数量与上海证券交易所电子邮件方式传至贵公司的于 2016 年 11 月 24 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贵公司股东名册上的记载一致。

(二)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供的数据，本次大会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有效表决的股东 41 名，代表公司股份 41,690,098 股。以上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股东资格，由网络投票系统提供机构上海证券交易所验证其身份。

贵公司的四名董事、二名监事及五名高级管理人员亦出席本次大会，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前述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具备出席本次大会的资格。

三、关于本次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一)审议通过《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 133,299,576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 58,822,895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关联股东深圳长城汇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 58,822,895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关联股东深圳长城汇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四)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出售其持有的全资子公司潍坊赛林贸易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的下列子议案，其中关联股东深圳长城汇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1、交易对方，表决结果为：同意 58,822,895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

2、标的资产，表决结果为：同意 58,822,895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

3、交易方式，表决结果为：同意 58,822,895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

4、赛林贸易 100%股权的定价依据及交易价格，表决结果为：同意 58,822,895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

5、现金支付安排，表决结果为：同意 58,822,895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

权的 100%;

6、标的资产的交割, 表决结果为: 同意 58,822,895 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

7、与标的资产相关的债权、债务的处理及员工安置, 表决结果为: 同意 58,822,895 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

8、期间损益归属, 表决结果为: 同意 58,822,895 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

9、决议有效期, 表决结果为: 同意 58,822,895 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

(五) 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出售其持有的潍坊亚星湖石化工有限公司 75% 股权的重大资产出售方案的议案》的下列子议案:

1、交易对方, 表决结果为: 同意 133,299,576 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

2、标的资产, 表决结果为: 同意 133,299,576 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

3、交易方式, 表决结果为: 同意 133,299,576 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

4、交易价格, 表决结果为: 同意 133,299,576 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

5、现金支付安排, 表决结果为: 同意 133,299,576 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

6、标的资产的交割, 表决结果为: 同意 133,299,576 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

7、与标的资产相关的债权、债务的处理及员工安置, 表决结果为: 同意 133,298,376 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99.999%;

8、期间损益归属, 表决结果为: 同意 133,299,576 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

9、公司对亚星湖石提供担保的处理, 表决结果为: 同意 133,195,676 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99.922%;

10、决议有效期, 表决结果为: 同意 133,277,776 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99.9836%;

(六) 审议通过《关于<潍坊亚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 同意 58,822,895 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 关联股东深圳长城汇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七)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权转让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 同意 58,822,895 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 关

联股东深圳长城汇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在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完成后继续为潍坊亚星湖石化工程有限公司的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 133,187,076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99.9156%；

（九）审议通过《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 58,822,895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关联股东深圳长城汇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十）审议通过《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有关审计、评估、定价的公平合理性、法定程序及提交法律文件等事项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 58,822,895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关联股东深圳长城汇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批准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相关审计报告、模拟审计报告及评估报告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 58,822,895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关联股东深圳长城汇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有关事项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 58,822,895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关联股东深圳长城汇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措施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 133,299,576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连续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 133,202,376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99.927%；。

根据《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贵公司二〇一六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大会人员资格、本次大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是合法有效的。

此致！

(此页无正文)

贵州朝华明鑫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程朝华



经办律师：

程朝华

王海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二日